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有關投資[編纂]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七年的學生入讀人數而言，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第二大K-12民辦學校營運機構，截至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我們校網內K-12學校的入讀人數約為20,924人。我們已建立一個校網，由(i)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自有學校及自有早教中心；(ii)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託管學校；及(iii)獲授予許可權可使用我們品牌的特許早教中心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校網由位於中國八個城市的13所營運中K-12學校(該等學校管理四個高中學段、六個初中學段、八個小學學段及六個幼兒園學段)及11間培訓中心以及四間早教中心組成。

我們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有逾15年往績記錄，著重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設計及發展我們的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六立一達」，強調核心學科範疇須有扎實學術表現，同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意、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有畢業班的高中的畢業生參與有關學校所在地相關城市舉行的高考，分別約88.2%、95.2%及95.6%獲中國大學錄取，及分別約51.4%、62.9%及71.6%獲中國一本大學錄取。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全國的學術比賽中，我們的初中學生分別有16人及19人，獲頒二等獎及三等獎，而我們的小學學生亦於藝術、語言能力及科學創新比賽方面奪得多個獎項。

我們制定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我們確信，該學校管理制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我們整合資源、加強營運效率及維持我們的教育服務水準。憑藉我們的管理制度，我們一直能夠將校網迅速擴展至新的地理位置，同時又能於校網內貫徹質量標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每年開辦兩所新K-12學校，並

---

## 概 要

---

積極於其他二線及三線城市探索未來發展機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二零一八年開辦六所K-12學校及於二零一九年開辦五所K-12學校訂立協議。我們確信，我們對四川省二線及三線城市K-12教育市場的充分瞭解、地方政府對民辦K-12教育的支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潛力，均對我們於四川省內外持續成功擴展十分有利。

###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建基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為「六立一達」，代表我們鼓勵學生實現的七個重要目標，即立身、立德、立學、立行、立心、立異、達人。我們設計及發展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此概念，強調數學、科學、語言及歷史等核心學科範疇須有扎實學術表現之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我們亦旨在透過結合中國文化遺產與中西方教育制度的優勢，成為中國基礎教育市場的領先創新者。我們不但緊抱中國教育制度重心，即充分的準備和深入的練習實踐，而且秉持西方教育制度所推崇的創意思維及創新教學方式。

### 我們的校網

我們已建立由(i)本集團所擁有及營運的自有學校及早教中心；(ii)我們為第三方所管理及營運的託管學校；及(iii)我們已授權使用我們品牌的特許早教中心組成的校網。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校網由位於中國八個城市營運中的13所K-12學校、11間培訓中心以及四間早教中心組成。除古藺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有限公司外，我們所有營運中自有K-12學校及培訓中心均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我們已就校網分別制定集中及標準化管理制度。由於我們在自有、託管學校以及早教中心中扮演着擁有人、學校管理服務提供者或品牌特許人等不同角色，故我們為這三類學校及早教中心量身定制各種政策及措施，並根據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於各區域相同類別內實施同一標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校網概覽—我們的管理制度」及「業務—業務合作」各節。

### 我們的K-12學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四川省七個城市經營13所K-12學校，該等學校管理四個高中學段、六個初中學段、八個小學學段及六個幼兒園學段。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十所K-12

---

## 概 要

---

學校由我們擁有。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及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以及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結束時，我們校網內的K-12學校擁有合共約8,263名、12,764名、16,710名及20,924名學生，其中約7,799名、11,214名、15,138名及19,380名學生入讀我們自有K-12學校。

我們於我們的學歷學校提供中國課程。我們的中國課程以中國監管機關規定必修的教育課程為本，輔以個性化的校本選修課程。所有中國政府規定的課程由中國合資格教師教授，並採用有關中國機關指定的課本及教材。我們可靈活設計額外選修課程，為校網內各所學歷學校制定特有的校本課程，以(其中包括)相關學校學生的學習模式及興趣，以及相關學校經營所在地區的文化及社會特色為依歸。圓滿修畢中國規定的所有課程後，學生將合資格獲發中國高中文憑、初中文憑或小學文憑(視適用情況而定)。

自成立以來，我們許多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

- **高中**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有畢業班的高中的畢業生參與於有關學校所在地相關城市舉行的高考，分別約88.2%、95.2%及95.6%獲中國大學錄取，及分別約51.4%、62.9%及71.6%獲中國一本大學錄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同年舉行的高考，約34.5%、36.5%及36.9%四川省高中畢業生獲中國的大學錄取，及8.4%、10.7%及10.6%則分別獲中國一本大學錄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有五名及四名高中畢業生獲清華大學或北京大學錄取。
- **初中** — 我們的初中學生於中考中亦取得優異成績。於二零零五年(即瀘州天立學校有首屆初中學生畢業班之年)，其中五名初中畢業生於市級中考中進入前十名。於二零一六年，瀘州及宜賓市級中考的最高分數考生均來自我們的初中)。
- **小學**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小學學生於藝術、語言能力及科學創新比賽方面奪得多個獎項(於國家、省及市級的獲獎數目分別逾490項、350項及380項)。

### 我們於發展及規劃中的K-12學校

隨著中國對優質K-12教育的需求增加，我們計劃於新地理位置發掘機遇，逐步擴展我們的校網至四川省內外更多二線及三線城市。我們預期未來三年在四川省成都、達州、合江、德陽及資陽、內蒙古烏蘭察布、湖南省湘潭以及山東省東營開辦新K-12學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於發展及規劃中的K-12學校」一節。

## 概 要

### 自有K-12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向所有入讀自有K-12學校的學生收取學費，及向寄宿學生收取寄宿費。就所有自有學歷學校而言，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每學年開始前預付。我們通常收取介乎每名學生每學期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500元的寄宿費。至於自有幼兒園，學費一般於每學期開始時預付。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自有K-12學校收取每名學生的學費範圍：

	學費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學年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學年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學年
	(人民幣)			
高中 <sup>1</sup>	19,000–20,000	20,000–22,000	20,000–22,000	22,000–25,000
初中 <sup>2</sup>	18,000	16,000–20,000	20,000–25,000	20,000–25,000
小學	16,000–20,000	16,000–21,500	20,000–24,000	20,000–24,000
幼兒園	26,000	26,000	26,000	26,000–90,000 <sup>3</sup>

#### 附註：

- 就入讀瀘州天立學校的部份高中生而言，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收取每名學生每學年人民幣920元的定額學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業務合作 — 與瀘州市龍馬潭區政府訂立合作協議」。
- 就入讀瀘州天立學校及西昌天立(國際)學校的部份初中生而言，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不收取學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業務合作 — 與瀘州市龍馬潭區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及「業務 — 業務合作 — 與西昌市政府就西昌天立(國際)學校訂立學校投資及營運協議」。
-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作為我們的高級教育機構之一，且我們收取較昂貴的學費，為每學年每名學生人民幣90,000元。
- 上述所示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新入學學生，不包括寄宿費。

## 概 覽

### K-12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學校學額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校網內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營運的K-12學校(包括自有及委託K-12學校)按學校類型劃分於所示學年或學期結束時學生入讀人數、學校學額及使用率的資料。有關K-12學校各自的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校網概覽—我們的K-12學校」一節。

	於下列期間結束時的學生入讀人數			於下列期間結束時的學校學額 <sup>2</sup>			於下列期間結束時的使用率 <sup>3</sup>		
	二零一 四/二 零一 學年 <sup>1</sup>	二零一 六/二 零一 學年 <sup>1</sup>	二零一 四/二 零一 學年 <sup>1</sup>	二零一 五/二 零一 學年 <sup>1</sup>	二零一 六/二 零一 學年 <sup>1</sup>	二零一 四/二 零一 學年 <sup>1</sup>	二零一 五/二 零一 學年 <sup>1</sup>	二零一 六/二 零一 學年 <sup>1</sup>	二零一 七 年秋 季學期 <sup>1</sup>
高中	1,546	1,850	2,590	3,386	2,060	3,000	3,900	3,900	66.4%
初中	3,748	5,491	7,515	9,135	5,250	9,030	10,650	12,000	76.1%
小學	2,375	4,671	5,726	7,230	2,826	6,806	8,246	10,406	69.5%
幼兒園	594	752	879	1,173	900	900	1,200	1,817	64.6%
<b>總計</b>	<b>8,263</b>	<b>12,764</b>	<b>16,710</b>	<b>20,924</b>	<b>11,036</b>	<b>19,736</b>	<b>23,996</b>	<b>28,123</b>	<b>74.4%</b>

附註：

1. 我們的學年於每年八月完結，而學年的秋季學期則於每年一月底或二月初完結。
2. 學歷學校的學額為根據其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述的設計學額(指定學生入讀人數)計算；倘並無有關報告，則根據其課室的書桌數目(代表最高學生入讀人數)計算。幼兒園的學額根據午休所用床位數目計算。
3. 學校使用率為根據某一學校入讀的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學額計算。
4. 學生入讀人數資料根據內部記錄列示。

---

## 概 要

---

### 我們的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校網內有11間營運中培訓中心，其中九間為我們的自有學校，兩所為託管學校(我們向其提供管理服務)。於同日，我們擁有四間早教中心，其中一間為我們的自有早教中心，三間為特許早教中心(我們向其授權使用「天立」品牌並提供我們的推薦課程及教學材料)。我們校網的培訓中心主要提供：(i)針對小學及中學學生的課後培訓服務，涵蓋數學、英語、語文、物理及化學等核心學術學科，及(ii)針對K-12學生的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我們校網的早教中心主要提供針對學前兒童的培訓服務。

### 我們的教師

我們明瞭聘請專業及對教學滿懷熱誠的教師的重要性，原因是我們認為，教師對於維持優質教學課程及服務，以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為關鍵。我們希望所聘用的教師精通其教授的科目、具有良好的溝通及人際技巧，且熱衷於教育及改善學生的學術表現及整體成長。我們已設立一套培訓制度，包括入職指導計劃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傳授新知識及提高教師的教學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1,560名教師在我們的自有K-12學校工作，除四名外籍教師外，全部均為中國合資格教師。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其家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設我們學校的建築承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1.4百萬元、人民幣21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7.3%、73.4%及55.9%。於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8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3.0%、62.7%及36.3%。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南苑建築及四川金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間擁有任何權益。南苑建築及四川金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天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 概 要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提供優質民辦教育服務的領先機構；(ii)我們提供優質的基礎教育並在學生優秀表現方面有彪炳的往績；(iii)我們聘有合資格教師，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iv)我們為多個年齡層提供教育，以為我們的校網建立學生輸送管道；及(v)我們的集中及標準化管理制度及企業文化，能夠幫助我們的高度可複製性經營模式成功運用於新市場。

###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的引領者及創新者。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施行下列主要策略：(i)於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策略性地擴展校網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ii)繼續吸引及留聘具才德的教師以及改善培訓課程；(iii)通過優化定價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iv)持續發展創新課程及學校設計；及(v)繼續優化校網的營運及管理，改良教學方法以提高使用率。

### 競爭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其涵蓋民辦學校提供的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我們面對來自其他教育服務提供者於中國基礎教育市場的競爭。特別是，我們與提供中國學制課程的公立及民辦K-12學校競爭，而我們預期有關競爭將會持續及日趨激烈。作為中國西部地區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領先機構，我們相信，憑藉作為優質學校營運商的聲譽及經驗，我們能夠維持競爭力，以擴大我們的校網。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的概要，並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學費	162,743	238,584	336,848
— 寄宿費	15,910	25,679	37,412
— 餐廳營運費	39,204	61,132	92,180
—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187	960	1,577
總收益	218,044	326,355	468,017
銷售成本 <sup>(1)</sup>	(159,888)	(231,863)	(270,072)
毛利	58,156	94,492	197,945
除稅前溢利	20,406	75,869	137,269
所得稅	(2,158)	(1,121)	(1,024)
年內溢利	18,248	74,748	136,24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已分別用於銷售成本。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 —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處於穩定增長態勢，主要受我們現有學校學生入學人數增加而導致學費收益增加、新開辦K-12學校及若干K-12學校的學費費率增長所驅動。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9.9百萬元增長4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0.1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以及材料消耗成本增加。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2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9%，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而有關增長有助我們達致更大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8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6.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概 要

止年度22.9%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1%，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而有關增長有助我們達致更大規模經濟效益，其次由於二零一七年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有關營運成本的額外政府補助所致，而該補助的大部份已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勞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校網內各學校類型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自有K-12學校	193,751	296,962	431,680
— 自有培訓中心	23,210	27,107	33,463
— 自有早教中心	897	1,327	1,297
— 向委託及特許學校收取的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186	959	1,577
總計	<u>218,044</u>	<u>326,355</u>	<u>468,017</u>

### 經篩選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329,001	420,104	388,641	446,083
流動負債總額	<u>520,775</u>	<u>616,247</u>	<u>653,970</u>	<u>701,190</u>
流動負債淨額	<u>(191,774)</u>	<u>(196,143)</u>	<u>(265,329)</u>	<u>(255,10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人民幣196.1百萬元、人民幣26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1百萬元。我們於各該等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大量遞延收益，該收益主要包括於有關日期並未確認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墊款；(ii)我們有大量未償還銀行貸款，有關款項主要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充及撥付營運資金而產生；(iii)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建設學校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v)我們錄得大量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有關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學生墊付雜項開支以及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 概 要

於未來，我們預期以結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編纂][編纂]與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的方式撥付營運資金。經計及估計[編纂][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我們可動用融資，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

### 經篩選綜合現金流量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554	198,204	326,8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54,285)	(112,843)	(420,2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58,910	208,243	81,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79	293,604	(12,1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68	32,047	325,6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047</u>	<u>325,651</u>	<u>313,539</u>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相關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sup>(1)</sup>	26.7%	29.0%	42.3%
純利率 <sup>(2)</sup>	8.4%	22.9%	29.1%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1.5%	4.6%	7.1%
股本回報率 <sup>(4)</sup>	3.8%	13.4%	16.3%
利息覆蓋比率 <sup>(5)</sup>	1.9倍	4.2倍	10.7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sup>(6)</sup>	0.6	0.7	0.6
淨債務相對股本比率 <sup>(7)</sup>	44.6%	28.3%	17.8%
負債權益比率 <sup>(8)</sup>	51.3%	86.7%	55.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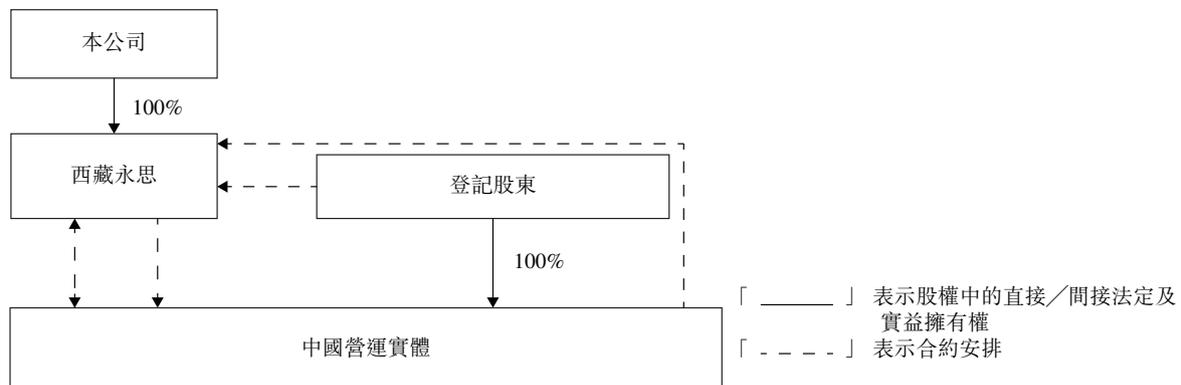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

## 概 要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除稅後純利除以年內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額。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股本總額。
- (5) 利息覆蓋比率等於年內除息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除以年內利息開支。
- (6)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年末流動負債。
- (7)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等於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減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8) 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於年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

### 結構性合約

我們學校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各種外資擁有權禁令或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禁止中國中小學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中外合作擁有權下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的營運，並對外國所有者提出明確的資質要求。故此，我們並無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任何股權。為維持及行使對綜合聯屬實體(包括中國營運學校)的控制權，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自中國營運實體收取的經濟利益流向。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儘管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

---

## 概 要

---

初曾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徵集意見，惟其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所建議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頒佈，可能於眾多方面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發展」。

《外商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已擴闊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就釐定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其將須遵守「負面清單」所載外資投資限制或禁制，該清單將於稍後由國務院頒佈。倘外資企業投資額超過若干門檻或其業務列入「負面清單」，其須由商務部批准市場進入。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或合併聯屬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其亦會被視為外資企業。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出於徵求意見而發佈，但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其最終內容(特別是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規定)、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本公司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羅先生為中國公民；儘管羅先生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僅會擁有約[編纂]權益，惟羅先生將能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下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仍不明確：(i)須達到怎樣的「實際控制」水平才能符合境內企業資格；(ii)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將如何受到監管；及(iii)哪些業務將被《外國投資法草案》歸入負面清單下的「受限制業務」或「受禁止業務」。

若頒佈後，現行的《外國投資法草案》(i)並無認可我們於結構性合約下的架構為境內投資；(ii)並無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iii)要求西藏永思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的「受限制」及／或「受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准入許可，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將無法透過結構性合約的方式繼續其中國業務。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僅採取或將採取措施(包括羅先生所作承諾)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及當其生效)，原因為《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定稿及其最終實施形式可能另有規定。倘於上述結構性合約解除或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持續經營業務或有關措施未被遵

---

## 概 要

---

守，則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而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本公司取消上市地位。

### 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後，為減輕《外國投資法草案》終稿的實施及措辭等不明朗因素引致的風險以及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而令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取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羅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已同意執行承諾。

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與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包括承諾）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發展」。

儘管如上所述，仍存在一定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生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出現任何最新變動而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儘快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結構性合約實施「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後，我們須繳納額外數額的中國所得稅、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倘有關結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則我們學校至少25%的純利須留作學校的營運資金，作為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而西藏永思應佔溢利將僅為約75%。根據現行最新法律及法規，我們估計在最壞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將分別下降約9%、8%及14%。該估計亦計及以下主要因素：(i) 西藏永思須繳納9%的企業所得稅、6%的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ii)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業績。然而，由於西藏永思乃為根據結構性合約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專門成立，故於估計有關影響並未計及與西藏永思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所產生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租金開支及其他營運相關開支）等因素有關的潛在稅項減免，原因為目前無法對該等成本及開支進行準確估計。因此，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業績的實際影響可能並無上文所述般重大。

---

## 概 要

---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而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將為羅先生。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E.購股權計劃」一節。

控股股東的業務(除彼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外)與我們的業務不構成競爭。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與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與湘潭市雨湖區政府、湘潭大學及天立控股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根據該框架合作協議，我們負責開發及營運湘潭天立國際學校，而天立控股負責開發商業住宅綜合區。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合作」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與山東省東營市墾利區的地方政府機關訂立學校投資及營運協議，以開發及營運東營天立學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於發展及規劃中的K-12學校」一節。

瀘州天立綠韻幼兒園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營運。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基於《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該決定」)及當地實施措施，我們已或擬將我們目前營運的學校(已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古藺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有限公司除外)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川省其他四個相關部門共同頒佈《四川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四川實施辦法」)。然而，四川實施辦法對稅務優惠待遇及現有學校完成重新分類登記的時間表的描述並不清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稅

## 概 要

務優惠待遇，而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待遇直接影響到我們的純利。假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享有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分別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我們學校重新分類登記後優惠稅待遇是否將會改變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全面評估該決定及重新分類登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的影響。

有關該決定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民辦學校條例的最新發展—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中國民辦教育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及「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各節。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五月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就分別開發成都西區天立學校及成都天立小學而收購成都市郫都區及龍泉驛區兩幅土地。

董事確認，除下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不獲行使，或[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編纂]及我們有關[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未來計劃	佔[編纂] 百分比	百萬港元
擴展校網 . . . . .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 . . . . .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 . . .	[編纂]	[編纂]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訂正式股息政策。我們於未來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學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按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

## 概 要

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依以往股息宣派，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擔保於任何年度一定會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自損益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予以資本化。就餘下上市開支而言，我們預期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自損益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予以資本化。上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編纂]及交易徵費除外)。上述上市開支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sup>(1)</sup> . . . . .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 . .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根據[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進行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合計[編纂]股股份計算。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誠如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及佔用物業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509.3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及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中所用的假設包括(其中包括)：(i)於估值日期，在建的建築物將根據最新發展建議開發或完工；及(ii)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由於達致

---

## 概 要

---

我們物業估值時所用的若干假設未必準確或合理，且物業估值報告內的物業權益可能與其市值有別，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應被當作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物業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化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有關物業估值假設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物業的評估價值或與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不同及可受不確定因素或變動影響。」。

###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業務面對的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由於釐定風險重大程度時投資者的理解及標準各不相同，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份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水平，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ii)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造成不利價格壓力、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流失、合資格教師離職及資本開支增加；(iii)我們的業務倚重「天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我們校網的聲譽；(iv)我們的業務依賴吸引及留聘高級管理層、盡責及合資格教師與其他人員的能力；(v)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此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vi)我們須就我們於中國提供的教育及其他服務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及進行所有必要註冊及存檔備案；(vii)我們須就成立我們的學區及校舍取得大量政府批准及遵守大量規定；(viii)中國民辦教育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ix)中國政府可能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x)《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完全遵守有關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